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4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45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、活動資訊及宣導文稿內容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24559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4559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24559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4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並請廣
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
社會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6月20日公訓字第11421602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保訓會原函、活動資訊及宣導文稿內容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